



巴勒莫大学（意大利共和国） 与四川外国语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 协议

巴勒莫大学，位于巴勒莫 Marina 广场 61 号，由校长 Fabrizio Micari 教授代表；四川外国语大学，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 33 号，由校长李克勇教授代表。

双方同意并约定以下条款：

条款一 巴勒莫大学与四川外国语大学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 共同促进和加强意大利语言文化在中国的传播与认识，以及中国与意大利在社会、语言、文化等方面的相互了解；
- (二) 通过各种等级的培训，提高双方意大利语教师的水平，并且提高其在教学法、交际语言学和外语教学中运用新教学技术的能力；
- (三) 促进双方学校和对方国家其他高校或机构在教学与研究方面的合作。

条款二 根据条款一所设置的目标，上述机构每年将共同制订工作和交流计划，并商定所需费用，保证双方的对等利益。同时，为了实现条款一中所制定的总体和具体的目标，本协议的实施主体将开展的活动内容包括：

- (一) 学生及教师交流；
- (二) 在意大利语语言文学、文化研究和中意交流领域，在学士、硕士及博士培养以及进修方面进行合作；
- (三) 参加双方大学为学生制定的双学位项目；
- (四) 博士项目的科研合作；

- (五) 运用先进技术对教师进行培训和知识更新;
- (六) 宣传各自大学的教学活动和教学计划;
- (七) 艺术、戏剧、音乐、电影、摄影、科学等领域的文化活动;
- (八) 参加由当地政府或者国际团体组织的大学间的合作项目;
- (九) 任何其他被认为与实现本协议的目标有关的活动。

依据本协议开展活动的主体（教师、专家及学生），应确保自己如果在实施本协议规定的活动中发生意外时，拥有意外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仅在实施该协议规定的活动中发生事故的情况下），或者签署声明明确宣布涉及的相关机构不对事故负责。

为达到上述条款中规定的目地，双方将共同商定所需费用的管理办法。

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保证在学校或协定范围内安排或帮助交流教师和学生解决住宿问题。

条款三 为了达到此协议的目地，两所学校将各指定一名代表。两位代表有义务安排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并担负第二款中所提及的经济方面的职责，以确保目标的实现。巴勒莫大学的代表是校长 Fabrizio Micari 教授，具体负责人是外国人意大利语学校主任、人文学系的 Mari D'Agostino 教授；四川外国语大学的代表是校长李克勇教授，具体负责人是意大利语专业负责人陈英副教授。

条款四 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4 年。

该协议的具体执行方式在补充协定中规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用意大利语和中文拟定，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巴勒莫大学 校长

Fabrizio Micari 教授

签名:

日期: 27.08.2013

四川外国语大学 校长

李克勇 教授

签名:

日期: 2018.09.10

